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司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93,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玉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39,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焦烈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4,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逯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0,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司建伟先生、杨玉宝先生、焦烈焱先生、逯亚娟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司建伟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44%；杨玉宝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82%；焦烈焱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46%；逯亚娟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9%。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建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3,776	1.78%	IPO 前取得：1,693,776 股
杨玉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39,170	3.29%	IPO 前取得：3,139,170 股
焦烈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74,091	1.86%	IPO 前取得：1,774,091 股
逯亚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0,447	0.40%	IPO 前取得：380,44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司建伟	不超过：420,000 股	不超过：0.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2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20,000 股	2022/12/5~2023/6/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杨玉宝	不超过：780,000 股	不超过：0.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7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80,000 股	2022/12/5~2023/6/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焦烈焱	不超过：440,000 股	不超过：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4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40,000 股	2022/12/5~2023/6/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逯亚娟	不超过：90,000 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9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90,000 股	2022/12/5~2023/6/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5)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